

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裕，而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園區擴充計畫卻亟需資金投入，允宜審酌各分基金間資金以計息方式調盈濟虛，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1
貳、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3
二、為增加基金營運效益，允宜加強推廣收益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並檢討存貨及採購策略，以避免庫存種子數量不足或過多-----	3
三、允宜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種子，增加基金收益-----	5
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7
四、為增加基金營運收益，允宜檢討毛利較低品項之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加強推廣毛利率較高之品項，並儘速因應突發畜禽疾病所造成損失-----	7
五、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佳，允宜檢討改善-----	10
肆、農業科技园區作業基金-----	12
六、園區土地及建物出租比率不高，宜積極招商增加出租率；復園區收費標準未能收回成本，允宜審酌檢討-----	12
七、為改善園區淨水廠給水銷售虧損情形，允應積極招商及推廣宣導園內水源安全性，俾提升廠商用水量以彌平相關成本-----	15
八、為增加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允宜積極招商及儘速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17
九、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強化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另部分現有廠房尚未租出，允宜積極辦理出租事宜-----	19
一〇、為利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科專補助計畫後續執行，允宜儘速進行相關補助要點修訂及確立補助原則-----	21

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作業基金原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2 分基金，又為提升農業競爭力及其附加價值、發展農業科技並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間核定設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隸屬於農業作業基金項下，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謹就 106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裕，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園區擴充計畫卻亟需資金投入，允宜審酌各分基金間資金以計息方式調盈濟虛，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3 億 1,810 萬 1 千元及 1 億 6,585 萬 2 千元。經查：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足，宜妥為規劃資金運用計畫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3 億 4,441 萬 5 千元及 4,441 萬 3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查 3 作業基金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足以支應 2 個分基金正常營運及未來年度規劃之固定

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允宜妥善運用餘有資金。

(二)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允宜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105 年度已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舉借長期債務預算，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尚未舉借）。

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委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農委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

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允宜妥為衡酌 3 個分基

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貳、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二、為增加基金營運效益，允宜加強推廣收益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並檢討存貨及採購策略，以避免庫存種子數量不足或過多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

經查：

(一)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銷售項目包含各種玉米種子、台中 5 號高粱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苕子種子及各種番茄種子等 13 項。其中玉米種子係為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供應，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則係配合金門地區高粱保價收購供應，另綠肥種子（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及苕子種子）為配合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供應，均屬政策性種子，至番茄種子則屬一般性種子。

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詳附表 1），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

(二)為避免種子庫存量過多致需以低價促銷，允宜檢討種子存貨及採購策略

復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直接材料費 1,06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88%，詢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為製作得以銷售之種子，直接材料費主要係採購各種種子，經後續調製加工後始得銷售，至 106 年度直接材

料費明顯增加主要係因台農 1 號玉米種子及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 106 年度編列較多預算採買。

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政策性種子實際單價有低於預算情形（詳附表 2，尤以 104 年度最為明顯，各種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單位售價均少於預估數），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因先前部分種子庫存過多，爰辦理促銷活動，致銷貨收入實際數多低於預算數，又 106 年度編列調製之政策性種子預算因現有庫存不足故編列較多，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發生，允宜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

綜上，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效益，允宜於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形下，加強推廣收益較高之一般性種子；另為避免庫存種子數量不足或過多，允宜檢討存貨及採購策略。

附表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各類種子銷售情形 單位：公斤

種子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玉米	98,492.00	72,599.00	134,454.00	47,484.50	125,000.00
高粱	16,467.00	18,490.50	17,614.50	10,942.50	19,000.00
綠肥	305,938.10	313,489.40	364,572.98	44,290.30	370,000.00
番茄	37.69	67.13	32.71	17.86	55.00

※註：1. 資料來源，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

2. 表內數據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各類種子單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子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台農 1 號 玉米種子	130.00	130.04	130.00	130.01	130.00	115.26	130.00	130.00
台南 20 號 玉米種子	130.00	130.32	130.00	130.21	130.00	114.65	130.00	130.00
台南 24 號 玉米種子	145.00	140.50	145.00	140.10	140.00	124.66	140.00	140.00
688 號 玉米種子	137.00	137.16	137.00	137.57	137.00	120.00	137.00	137.00
台中 5 號 高粱種子	115.00	121.91	170.00	122.02	125.00	121.75	125.00	150.00
油菜種子	100.00	100.00	107.00	100.00	100.00	124.99	123.00	128.52

種子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埃及三葉草種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苕子種子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亞蔬 6 號番茄種子	40,000.00	40,125.73	40,000.00	40,138.73	40,000.00	40,084.81		
亞蔬 6 號、種苗 7、8 號番茄種子							40,000.00	40,000.00
亞蔬 9 號番茄種子	45,000.00	45,666.67	45,000.00	45,230.77		45,000.00		
亞蔬 11 號番茄種子				321,428.57				
亞蔬 13 號番茄種子		350,000.00		200,000.00				
亞蔬 19 號番茄種子		323,826.09				320,078.53	320,000.00	320,000.00
亞蔬 10、18、20 號番茄種子	80,000.00	80,094.60	80,000.00	80,161.50	80,000.00	80,117.46	80,000.00	80,000.00
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	220,000.00	220,289.94	220,000.00	164,494.56	220,000.00	195,218.68	220,000.00	220,000.00
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	240,000.00	240,236.69	240,000.00	240,139.33	240,000.00	240,179.61	240,000.00	240,000.0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決算書。

2. 表內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允宜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種子，增加基金收益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詳附表 1），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糖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

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

考量玉米種子及綠肥種子為政策性種子，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其生產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並多方探訪得以較為低價又符合該基金採種需求之栽種玉米種子單位，以降低購買種子成本。另番茄種子之栽種不易，又需要大量人力，囿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現有人力不足支應，仍須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協助（詳附表 2），致其種植成本增加，允宜衡酌自行種植及委外栽種成本孰高孰低，調整該基金各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

綜上，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

附表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各類種子單位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種子種類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台農 1 號 玉米種子	77.00	80.42	80.42	80.44	80.42	80.33	80.43	80.32
台南 20 號 玉米種子	126.76	126.90	126.76	126.94	126.94	126.94	126.94	126.94
台南 24 號 玉米種子	73.57	69.68	73.41	71.45	71.45	71.49	71.45	71.51
688 號 玉米種子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台中 5 號 高粱種子	137.77	137.77	137.77	137.76	137.77	137.87	137.77	137.42
油菜種子	81.00	81.38	81.50	89.81	90.65	109.55	110.00	114.25
埃及三葉草 種子	74.40	73.08	73.08	73.08	73.08	89.00	80.00	89.00
苕子種子	90.00	93.88	93.88	93.89	93.89	80.50	79.00	82.00
亞蔬 6 號 番茄種子	8,371.20	8,374.85	8,371.19	8,375.72	8,375.78	8,376.33		
亞蔬 6 號、 種苗 7、8							8,375.75	8,375.60

號番茄種子								
亞蔬 9 號 番茄種子	27,982.86	28,000.00	27,982.80	27,984.62		28,000.00		
亞蔬 11 號 番茄種子				176,842.86				
亞蔬 13 號 番茄種子		261,775.00		149,600.00				
亞蔬 19 號 番茄種子		110,823.91				179,900.52	207,000.00	179,895.12
亞蔬 10、 18、20 號 番茄種子	60,000.00	79,296.12	60,000.00	49,668.14	65,730.00	49,840.12	65,730.00	55,016.00
亞蔬 21 號 番茄種子	55,000.00	64,390.18	85,000.00	101,542.41	88,000.00	117,892.37	88,000.00	117,875.63
亞蔬 22 號 番茄種子	52,350.00	123,220.12	60,000.00	81,464.85	88,000.00	107,549.03	112,000.00	102,919.23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決算書。
2. 表內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進用人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4,529	4,529	4,379	4,379	4,379
決算數	4,585	4,697	4,438	2,753	-
勞務承攬 人員	除夜間警衛 1 人外，其餘因 配合階段性 生產作業需 要而投入，其 人數不固定。	除夜間警衛 1 人外，其餘因 配合階段性 生產作業需 要而投入，其 人數不固定。	除夜間警衛 1 人外，其餘因 配合階段性 生產作業需 要而投入，其 人數不固定。	除夜間警衛 1 人外，其餘因 配合階段性 生產作業需 要而投入，其 人數不固定。	除夜間警衛 1 人外，其餘因 配合階段性 生產作業需 要而投入，其 人數不固定。
派遣人力	10	10	10	10	1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決算書。
2. 表內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四、為增加基金營運收益，允宜檢討毛利較低品項之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加強推廣毛利率較高之品項，並儘速因應突發畜禽疾病所造成損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

經查：

(一)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等品項毛利率較其餘銷售項目高，允宜加強推廣，俾增加銷貨收入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配合畜禽育種、生理、營養、經營、

加工與飼料作物品種改良等試驗，及為保存並開發固有畜禽種原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料、保種與作物栽培等業務，並按往年產銷規模及未來試驗需要與市場需求等，規劃產銷生產種畜禽目標，106 年度銷售畜禽及飼料作物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肉牛、山羊、兔隻、牛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 22 種營運項目。

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詳附表 1），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 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 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允宜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二)為避免部分畜禽品項毛利過低或為負值，允應檢討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並儘速因應突發畜禽疾病所造成損失

復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

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爰其毛利成為負值，為避免禽流感影響禽類飼養情形，允應儘速因應減少損失。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銷售項目毛利率較低，為使營運收益提升，允宜積極推廣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等高毛利率之品項；另肉仔豬因銷售數量及售價降低，允應檢討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部分禽類因禽流感產量減少，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允應儘早因應。

附表 1：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營運項目毛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品項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種豬	7,620.71	45.75	8,528.35	45.39	8,604.36	46.11	8,500.00	45.95	8,593.00	45.95	45.83
種仔豬	7,594.77	61.27	12,033.40	62.46	2,605.36	32.86	8,800.00	55.00	7,600.00	58.46	54.01
肉仔豬	(111.28)	(3.12)	(8.90)	(0.29)	(808.97)	(19.41)	800.00	21.05	800.00	19.51	3.55
肉豬	88.43	1.35	801.21	9.54	150.63	2.09	500.00	6.25	700.00	9.33	5.71
小型豬	1,619.35	35.41	4,933.17	66.70	3,264.39	59.69	4,200.00	56.00	3,653.00	60.88	55.74
乳公牛	12,449.23	77.57									77.57
乳仔公牛							900.00	37.50	1,550.00	35.23	36.36
肉牛	10,833.12	32.91	7,598.19	26.14	10,896.95	33.17	11,000.00	33.33	10,367.00	31.07	31.32
山羊	1,635.01	15.81	1,371.34	14.31	1,057.92	9.94	1,290.00	13.89	1,100.00	10.48	12.88
種兔	337.37	49.81									49.81
肉兔	147.70	31.58									31.58
兔隻			219.77	40.61	168.57	32.51	230.00	41.82	250.00	43.10	39.51
牛乳	6.67	23.49	2.66	9.62	4.30	15.66	6.18	21.93	6.00	21.43	18.43
羊乳	7.49	22.36	6.04	18.85	6.64	20.34	7.00	21.21	6.00	18.75	20.30
種雛雞	2.59	12.88	5.02	23.88	4.66	19.81	5.00	22.73	10.00	33.33	22.53
淘汰家禽	2.87	2.07	17.25	10.09	(50.36)	(50.78)					(12.87)
淘汰雞隻							28.00	26.67	37.00	37.00	31.83
淘汰鴨隻							2.00	2.99	2.00	5.00	3.99
淘汰鵝隻							36.00	17.14	170.00	48.57	32.86
淘汰火雞							96.00	5.94			5.94
駝鳥									4,000.00	36.36	36.36
土雞	69.76	21.11	48.16	12.93	(26.28)	(7.03)	65.00	16.67	50.00	12.82	11.30
天鵝	3,271.43	16.36	119.05	0.62	(3,500.00)	(28.00)					(3.67)
種鴨	22.46	22.37	12.63	15.00	23.35	25.01			25.00	25.00	21.85
種鴨	17.92	33.86	35.48	52.58	(54.58)	(131.39)	35.00	52.24	31.00	46.27	10.71
食蛋	4.31	9.63	15.80	28.55	9.41	19.44	15.58	28.55	12.00	24.00	22.03

年度 品項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單位毛利	毛利率	
鹿茸	3.94	24.72	3.07	19.10	3.76	23.86	6.00	33.33	6.00	33.33	26.87
豬精液	15.00	9.49	16.83	10.21							9.85
飼料	0.51	3.54	0.40	2.93	0.31	2.14	1.18	6.61	1.20	7.79	4.6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預、決算書。

2. 表內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數據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五、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佳，允宜檢討改善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797 萬 6 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查：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不佳，允應檢討改善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辦理學人宿舍房屋修繕、種公牛舍飼養管理設施、孵化室隔間及排水系統、羊舍新增相關設施工程、畜舍水溝蓋及卸貨平台建置等事項，均編列為一次性項目。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執行情形顯示（詳附表 1），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 104 年 8 月間送交本院之專案報告^{註1}，已規劃未來 4 年度各項固定建設改良擴充資金運用計畫，為使規劃得以如期完成並有效使用，允應檢討改進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

(二) 固定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不佳多為工程延宕所致，允宜研謀對策改善

復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對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固

^{註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要求對賸餘解繳國庫及閒置基金運用規劃提出報告，並於 104 年 8 月間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資金規劃及運用。

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之說明原因，大多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 1 年度辦理完竣，肇致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該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致使相關工程延宕，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 103 年度甚至決議不興建原先規劃之堆肥舍、開放式豬舍及駝鳥舍修建計畫，顯見前期規劃尚有欠妥。為避免上開情事一再發生，該基金除應於前置作業妥為規劃，並積極辦理外，另應審慎研酌該等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預算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專案計畫性質，宜編列多年期預算辦理。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多年執行不佳，且探究其原因多為房屋及建築工程延宕所致，允應研謀對策改善，並審慎衡酌以後年度類似計畫之性質是否應符合專案計畫，允宜以多年期預算辦理。

附表 1：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偏低原因說明
101	118,116	15,425	13.06	因飼料廠興建案涉及廠房設計、飼料機械設備、消防水電配置及 3 者間之界面整合，規劃作業繁複，復經 3 次招標流標，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始完成決標；另小型豬種豬舍與週邊環境修建工程，則因土地區分與施作面積經本會水土保持局判定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使工程無法於當年度完工。
102	126,214	62,245	49.32	因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且生產飼料之機械設備雖已部分進場裝設完成，惟仍有設備須陸續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安裝；另小型豬種豬舍與週邊環境修建工程因基地位址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加強坡度審查，俟取得建照後，始可進行施工。
103	93,596	70,639	75.47	堆肥舍、開放式豬舍及駝鳥舍修建案等，經決議不予興建。另核心種羊舍工程，因建照申請延滯，致工程開工延期，除依契約先行支付規劃設計費及建照規費等，餘按契約責任數辦理保留；另擬購置之製粒機，因洽詢廠商作業上約需 4 個月時間，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始決標，且廠商製作需耗時 3 個月以上，故辦理保留。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偏低原因說明
104	22,833	16,410	71.87	執行率約 71.87%，主要係購置擠乳設備系統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決標，因裝置擠乳設備之土木工程延遲完工，致無法於 104 年度內裝置完成，因此辦理保留 4,650 千元至 105 年度執行，並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結案。
105	36,734	19,969	54.36	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889 千元，執行數 19,969 千元，執行率約 95.60%。

※註：1. 資料來源，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

3. 105 年度數據截至 8 月底。

肆、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六、園區土地及建物出租比率不高，宜積極招商增加出租率；復園區收費標準未能收回成本，允宜審酌檢討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編列各項管理服務費及租金收入共 1 億 6,236 萬 7 千元，另分別於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1,613 萬 9 千元。經查：

(一) 農業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計家數，肇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允宜改進

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維護園區環境品質，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及租金等收入。據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註2}，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詳附表 1），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註2} 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第 11 頁，106 年度於既有園區預計累計廠商家數為 120 家。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關免予收取管理費等），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允宜改善。

（二）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允宜重新檢討

復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爰編列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辦理該等業務。然經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詳附表 2），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亦逐漸成長，又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似宜重新檢討各項收費標準（詳附表 3）是否合宜，使相關成本得以回收，避免該基金嗣後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另按 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附表 1：園區土地、廠房及建物運用情形

單位：公頃；坪；%

項目	已出租		待出租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廠房用地	80.71	78.21	22.48	21.79
實驗農場用地	0.87	56.49	0.67	43.51
標準廠房	13,603.04	70.71	5,633.49	29.29
1. 虎躍館	1,746.00	100.00	-	-
2. 龍騰樓	7,260.00	65.62	3,804.00	34.38
3. 動物疫苗專區	3,404.53	100.00	-	-
4. 亞太水族營運中心	1,192.51	39.46	1,829.49	60.54
可出租建物面積	28,115.00	79.85	7,093.00	20.15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園區建物總面積為 37,161 坪，其中有 1,953 坪未作為可出租面積。

3. 已出租建物面積中，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使用面積為 8,944 坪。

4. 表內數據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

附表 2：106 年度勞務、銷貨及出租收支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收入	成本	收支餘(絀)
勞務	23,155	27,581	(4,426)
銷貨	4,800	9,562	(4,762)
出租	134,412	78,996	55,416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本研究彙整。

2. 出租收入包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

附表 3：園區主要收入收費標準明細表

收入	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勞務收入	汙水設施管理維護	水量	8.6 元/每立方公尺	
		化學需氧量	26.7/每公斤	
		懸浮固體	38.4/每公斤	
		單一費率	18.0/每立方公尺	
	農科園區管理維護	土地	10,000 元/每平方公尺	0~4,000 平方公尺
			11,500 元/每平方公尺	4,001~5,000 平方公尺
			13,000 元/每平方公尺	5,001~6,000 平方公尺
			14,500 元/每平方公尺	6,001~7,000 平方公尺
			16,000 元/每平方公尺	7,001~8,000 平方公尺
			17,500 元/每平方公尺	8,001~9,000 平方公尺
			19,000 元/每平方公尺	9,001~10,000 平方公尺
			27,000 元/每平方公尺	10,001~15,000 平方公尺
			35,000 元/每平方公尺	15,001~20,000 平方公尺
			43,000 元/每平方公尺	20,001~25,000 平方公尺
			51,000 元/每平方公尺	25,000~30,000 平方公尺
			59,000 元/每平方公尺	30,001~50,000 平方公尺
			67,000 元/每平方公尺	50,001~100,000 平方公尺
75,000 元/每平方公尺	100,001~200,000 平方公尺			
83,000 元/每平方公尺	200,001~300,000 平方公尺			
91,000 元/每平方公尺	300,001~400,000 平方公尺			
99,000 元/每平方公尺	400,001 平方公尺以上			

收入	項目	收費標準		
		廠房	7,000 元/每平方公尺	0~500 平方公尺
			8,000 元/每平方公尺	501~1,000 平方公尺
			9,000 元/每平方公尺	1,001~1,500 平方公尺
			10,000 元/每平方公尺	1,501~2,000 平方公尺
			12,000 元/每平方公尺	2,001 平方公尺以上
銷貨收入	銷貨給水收入	產業用水	6.5 元/每度	
		民生用水	7.0 元/每度	
		軟水	20.0 元/每度	
		海水	123.0 元/每度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8.5 元/每平方公尺		
	廠房租金收入	第一期	225.0 元/每坪	
		第二期	307.5 元/每坪	
		第三期	270.0 元/每坪	
		第四期	310.0 元/每坪	
	住宅收入	公寓大廈	300.0 元/每坪	
別墅型		400.0 元/每坪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

七、為改善園區淨水廠給水銷售虧損情形，允應積極招商及推廣宣導園內水源安全性，俾提升廠商用水量以彌平相關成本

為提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 4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經查：

(一) 農業科技園區供水收費標準依據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管理局為管理園區及其公共設施，並維護園區環境品質，得向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前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事項，得收取服務費或相關必要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作為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依據，其中用水費收費基準係依前述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表 7 辦理，分別為產業用水每度 6.5 元、民生用水每度 7 元、軟水每度 20 元及海水每度 123 元。

(二) 允應積極招商並加強宣導淨水廠供水之安全性，俾提升廠商用水量以支應相關成本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編列之給水銷貨收入均低於給水銷貨成本（詳附表 1），據該基金說明給水銷貨收入訂價係由會計師估算而得，較園區外自來水公司之標準訂價（平均每度 10.1 元^{註3}）為低，然因園區現有廠商用水量不足，導致收入不足以支應銷貨成本中之固定支出（包含委託廠商代操作淨水廠費用及折舊等費用），然按 106 年度給水銷貨單位成本為每度 13.19 元，又較自來水公司平均標準訂價高，似應考量引進自來水水源，惟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屏東縣用水多以地下水為主，且自來水公司屏東縣現有水源無法負荷園區用水，尚無法考慮以裝置自來水管取得水源，僅能以園區淨水廠供應用水。

茲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招商家數為 102 家，與預期進駐廠商 120 家仍有差距，致給水銷貨收入未能彌平相關成本，又該園區擴充計畫尚有增建淨水廠，俟竣工後將增加折舊費用等固定成本，給水銷貨毛損恐將更趨惡化，且後續淨水廠所需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亦將逐漸增加，為使給水銷售狀況儘早轉虧為盈，允應積極招商提高進駐廠商數，並強化宣導推廣園區淨水廠供水安全性，增加園內廠商用水量。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囿於屏東縣內自來水公司自來水源不足，須以園內淨水廠產水供應廠商用水，惟現進駐廠商數與預期尚有差異，園內廠商用水量不足以支應給水銷貨成本部分固定成本，允應積極招商增加進駐廠商家數，並加強宣傳淨水廠供水安全無虞，使園內廠商得以安心用水，提高用水量，以改善給水銷貨持續虧損情形。

^{註3} 資料來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網站最新消息列表：注入農科新泉源-淨水廠新建工程。

附表 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給水銷貨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4,800	4,800
給水銷貨成本	10,482	9,562
毛利	(5,682)	(4,762)
專業服務費	3,500	4,000
折舊費用	6,982	4,5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書，本研究彙整。

八、為增加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允宜積極招商及儘速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11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經查：

(一) 農業科技園區出租土地、廠房及宿舍依據與收費標準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註4}、第 12 條^{註5}及第 14 條^{註6}規定略以，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則得由管理局興建出租，另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管理局亦得配合園區建設進度進行開發，其中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依前項規定分別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租金收費標準為土地每平方公尺 8.5 元，第一期至第四期標準廠房分別為每坪 225 元、每坪 307.5 元、每坪 270 元及每坪 310 元，宿舍

^{註4}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園區機構依其需用，得向管理局租用園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分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其土地租金標準不受土地法第 105 條規定之限制。」

^{註5} 前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園區內廠房及相關研究生產設施，得由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究機構擬定計畫，申請管理局核准後興建，或由管理局興建出租。」

^{註6} 前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園區得劃定一定區域作為住宿、餐飲、購物、育樂及其他功能之生活機能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員工宿舍以租予園區從業人員。」為限。

則分為公寓大廈每坪 300 元、別墅型每坪 400 元^{註7}。

(二)為增加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允宜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進一步改善

依 106 年度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情形（詳附表 1），其中宿舍出租收入已無法支應其成本，另廠房出租收支亦相當接近，查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以折舊費用為主，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未來亦可能逐漸攀升（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377 萬 7 千元及 50 萬元），恐使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減少，亟待改善。

復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擴建項目包含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按該計畫書說明，農科園區現有生活機能設施除有住宿區外，另設置有銀行、餐廳及便利商店等設施，但其他生活所需之支援服務設施則付之闕如，爰此次擴充計畫將包含人才培育中心、托育嬰中心、洗衣部、複合式餐廳等項目，以滿足進駐企業員工及訪客等之生活需求。惟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宿舍區出租率為 53.97%（詳附表 3），別墅型出租率甚至僅有 6.67%，出租率明顯偏低，以致收入不敷支出，為避免園區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擴充完工增加之折舊費用使宿舍出租短絀更趨惡化，允宜檢討出租率低原因並研謀改善，且應積極招商增加園內從業人員，藉以提升住宿人數。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餘絀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允宜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

^{註7} 資料來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19 頁。

附表 1：106 年度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收入	成本	收支餘(絀)	折舊費用
土地	76,500	21,960	54,540	-
廠房	50,105	49,687	418	34,010
宿舍	4,557	7,349	(2,792)	3,729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本研究彙整。

附表 2：106 年度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情形 單位：間；%

宿舍類型	已出租		待出租	
	間數	比率	間數	比率
有晴園宿舍區	34	53.97	29	46.03
1. 公寓大廈型	33	68.75	15	31.25
2. 別墅獨棟型	1	6.67	14	93.33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表內數據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

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強化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另部分現有廠房尚未租出，允宜積極辦理出租事宜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2 億 5,624 萬元。經查：

(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不佳，亟待改善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註8}，該計畫原由農委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詳附表 1），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註9}，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

據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

^{註8} 依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書第 23 頁，該計畫總經費為 35 億 1,704 萬元，其中計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為農業作業基金第 3-38 頁中投資總額共 33 億 4,659 萬元。

^{註9}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03 年度仍為計畫前期規劃及辦理環境評估等作業，並未有資本門支出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允應檢討改善。

(二)現有廠房仍有部分待租，允宜積極辦理出租事宜

復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係增建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淨水廠、汙水廠，並擴充園區之整地工程、排水工程等，期於擴充完成後，利用園區軟硬體設施（如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及動物疫苗專區之客製化廠房等）與整合式通關服務誘因，吸引廠商進駐。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工作，除為因應未來預計進駐廠商需求所興建之生活機能設備及淨水汙水設施，主要係開發亞太水族營運中心與動物疫苗專區等自建廠房區及倉儲設備，惟查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前已開發完成之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待出租標準廠房比率仍高達 60.54%，為使現有廠房能有效運用，允宜同時積極辦理渠等廠房出租。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自 103 年度計畫核定後，執行情形持續欠佳，允應強化前期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仍有部分現有廠房尚未出租，於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同時，允宜積極辦理出租事宜。

附表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歷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執行率
103	-	-	-	-	-
104	229,985	229,985	9,310	220,675	4.05
105	439,220	659,895	14,065		2.13
合計	669,205		23,375	220,675	3.49

-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表內數據以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為主，105 年度數據截至 8 月底止。
 3. 103 年度計畫相關支出均為公務預算經常門支出，爰相關預算未列入本表表達。

一〇、為利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科專補助計畫後續執行，允宜儘速進行相關補助要點修訂及確立補助原則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科專補助計畫及衛星農場補助計畫。經查：

(一)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科專補助計畫依據與執行情形

為補助園區事業投入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為因應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訂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補助農民團體輔導經營衛星農場要點」，前者係為鼓勵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主動投入經費於自行研發，或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並獨享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後者則協助農民團體輔導其轄下農業產銷班參與園區事業衛星農場之經營。

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補助園區事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科專補助計畫分別共編列 553 萬 6 千元及 5,209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核發件數分別為 14 件及 102 件，核發金額

則分別為 255 萬 6 千元及 3,811 萬 9 千元（詳附表 1）。此 2 補助計畫原均為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查衛星農場補助計畫自 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至科專補助計畫 106 年度則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

(二)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科專補助計畫相關補助要點或補助原則待檢討或確立，允應儘速進行修訂作業，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查衛星農場補助計畫 101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惟 103 年度因未編列預算，依據其補助要點第 9 點規定：

「管理局辦理本要點補助，以當年度預算為限，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時，即不再受理申請」，致無法辦理補助，惟該計畫自 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其預算執行應可依預算法第 87 條規定，配合業務增減需要調整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似已無上開規定限制，爰未來該計畫究應如何編列預算與後續應執行，及是否應配合調整相關規定，允宜妥為衡酌規劃辦理。

另科專補助計畫 102 年度以後補助核發件數及核發金額逐漸下降，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補助案件為 16 件，較 101 年度 27 件減少約 4 成，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係因相關預算編列逐年縮減所致，為保持園區事業研究能量，106 年度將該計畫依補助案件研發進度進行分流，預算分別編列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執行，其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預計辦理 3 件研發成果已達商品化階段案件，公務預算則預計負責補助 12 件進行基礎研發案件，然上開 2 種補助案件申請條件應有所不同，審查機制亦恐有差異，又業經公務預算補助案件嗣後是否仍可申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補助等均需考量，允應儘速確立相關原則，以利 106 年度後續公務

預算及基金辦理補助作業。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起接續公務預算辦理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部分科專補助計畫，惟現有相關辦理補助要點內容或補助原則尚須檢討及訂定，允應儘速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及補助計畫性質修訂要點及建立規範，俾利後續辦理此 2 項補助計畫事宜。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補助衛星農場及科專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衛星農場補助計畫						
預算數	636	1,900	0	1,000	1,000	1,000
決算數	636	970	0	950	0	
執行率	100.00	51.05		95.00	0.00	
核發件數	3	4	0	4	3	
科專補助計畫						
預算數	12,767	9,820	8,467	7,054	6,483	7,499
決算數	12,669	9,742	8,006	7,054	648	
執行率	99.23	99.21	94.56	100.00	10.00	
核發件數	27	20	21	18	16	

※註：1. 資料來源，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5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底止，其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總補助申請金額為 85 萬元，預計於年底辦理撥付作業。

3. 106 年度科專補助計畫於公務預算編列 599 萬 9 千元，於作業基金編列 150 萬元，合共編列 749 萬 9 千元。